

股票简称：广州发展
公司债券简称：12广控01
企业债券简称：G17发展1

股票代码：600098
公司债券代码：122157
企业债券代码：127616

临 2018-053 号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8 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8 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关于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向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属下企业提供代理服务的决议（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由 8 名董事组成，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8 名，8 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通过）。

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国发控股有限公司（简称“广州国发”）全资子公司广州发电厂有限公司（简称“广州发电厂”）及广州市旺隆热电有限公司（简称“旺隆热电厂”）已按照广东省、广州市政府的要求实现机组提前关停。

广州发电厂获得《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广州发电厂关停及部分机组作为应急备用电源意见的通知》（粤发改能电函[2018]3611 号）批复，同意从 2019 年起连续三年给予广州

发电厂 0、2、3、4 号机组共计 20.5 万千瓦发电机组发电权补偿电量；《广东省能源局关于旺隆热电有限公司关停工作有关问题的复函》（粤能函[2018]18 号）同意从 2019 年起连续三年安排旺隆热电厂 2 台机组发电权补偿电量。

经协商，广州发电厂和旺隆热电厂拟委托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电力销售有限责任公司（简称“电力销售公司”）代理发电权补偿电量交易工作。

经表决，公司全体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并形成以下决议：

1、同意公司电力销售公司代理控股股东广州国发全资子公司广州发电厂和旺隆热电厂发电权补偿电量交易工作。

2、服务期限：自相关委托代理服务合同签署之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3、代理服务费标准：按照广州发电厂和旺隆热电厂发电权转让收益的 1%确定。

二、《关于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电力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建设明珠分布式能源站项目的决议》（公司董事会由 8 名董事组成，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8 名，8 名董事一致同意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的《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电力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建设明珠分布式能源站项目的公告》。

特此公告。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八日